

关于基金兴安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

“兴安证券投资基金”（简称“基金兴安”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龙江基金、广源基金、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62号文）批准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龙江基金、广源基金、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63号文）批准，基金兴安于2000年9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并于2000年11月10日成功扩募到5亿份基金单位，其中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0万份基金单位（占基金总规模的1%），其余49500万份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。

基金兴安扩募部分已于200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龙江基金、广源基金、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63号文）批准，基金兴安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，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50%的比例上市流通。至2001年1月24日，基金兴安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。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自2001年2月9日起，基金兴安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（250万份）可以上市流通，未上市部分（250万份）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原持有份额 (万份)	本次上市份额 (万份)	未上市份额 (万份)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00	250	250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1年2月7日